

XIANDAIHANYUYUFASHICI
XIANDAIHANYUYUFASHICI

现代汉语

语法 实词

王群力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对外汉语、汉语言专业丛书
现代汉语语法系列

现代汉语语法

实 词

辽宁大学出版社

©王群力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实词/王群力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5.6

ISBN 7-5610-4837-8

I. 现… II. 王… III. 汉语—实词—现代—高等学校—
教材 IV. 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126 号

责任编辑:董晋骞

封面设计:邹本忠

责任校对:齐 行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http://www.lnupress.cn>

Email:mailer@lnupress.cn

辽宁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8mm×210mm 1/32 印张:6.875

字数:16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数:1~1000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为对外汉语、汉语言专业编写的现代汉语语法系列丛书之一。

对外汉语和汉语言都是比较新的专业，通俗的讲，对外汉语是关于中国人怎样教外国人汉语的问题，汉语言是有关外国人怎么学汉语的问题。两个专业的培养对象和教学目标尽管不同，但在教学内容上还有很多共同的东西，这一点使它们有别于中国学生读的中国语言文学。

中文专业设置的现代汉语课程一般包括语音、文字、词汇和语法四个部分，语法教学是根据语法的四级单位——语素、词、短语、句子的结构功能等来确立它的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汉语的语法规则对中国学生来说，在儿童时期的母语习得中已经有了一个感性的获取过程，一般的讲，对语法规则有时虽然说不出一个道理来，但总不至于经常犯语法方面的错误。现代汉语的课程设置、体例编排以及教学方法等都会考虑上述这样一个背景。对外汉语教学有其自身的特点。比如，留学生学汉语有别于儿童的母语习得，大都属于成年人学习外语这一类，他们对语言知识的掌握，基本是一个理性的获取过程，遇到一个新的说法，多半要思考，为什么这么说而不那么说，希望在道理或规则上弄个清楚明白，知其然且更知其所以然，这样才能学得扎实。再如，有的学生在掌握某词的词义和用法的同时，还要搞清词性，认为这是词的“身份证”，不然就不能说真正认识它，用起来总是觉得心里没底。这种情况在汉族人学母语中是极其少见的。一般汉语词典标注词性的极少，学生因查不到而经常会问，某某是什么词，其目的就是尽可能多的了解所学词语的信息，尽管汉语词类的句法功能有时存在“一对多”的现

象，但了解了词性，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其分布情况。我们虽然不主张单纯为懂语法而学语法，但从学习者的角度来讲，语法规则对语言学习的重要指导意义，对语言使用的规约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对外汉语教学很有必要对语法教学进行细化的处理。本书的做法是，按照传统的词类划分方法，把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进而并把实词、虚词、短语和句子分别作为独立的课程，组成对外汉语专业语法教学的一个系列。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使学生在提高语法的理论水平同时，强化语法知识的储备。

汉语的词类体系一般分为虚实两大类，也有的再把区别词和副词单列为加词一类。本书赞同后一种办法，这样似乎更有利于教学，但给书的编写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所以仍旧按虚实两类分立，把区别词归入实词，把副词归入虚词。副词类的典型成员都是虚词，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语义是很实在的，应属于实词，但是实际情况是不允许把一类词放在两本书中分别描写的。时间词和方位词一般都作为名词的附类，其实他们与名词有很大的区别，关于这个问题，陆俭明先生有过详细的论述。本书虽然把这两类词也归入名词，但是明确的说明了它们与名词的不同之处。

本书的第一、二章分别讲了汉语语法的一般问题，以及汉语语素和词的构成，于此基础上，在其后的几章里，分别对数词、量词、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区别词等一般的语法特点进行了描写。考虑到动词的重要性，所以动词占据了很大的篇幅。

本书是在参照汉语言专业的现代汉语语法教学以及中文专业的现代汉语教学基础上编写的，本书可做学生的学习用书，也可做教师的教学参考书。

作 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语法概述	1
二	语法分析	12
第二章	语素及词的构成	19
一	语素的类型	19
二	词的构成方式	22
第三章	数词	28
一	数词的功能	28
二	序数词	31
三	概数的表达	33
四	特殊数词	41
五	数词的活用	48
第四章	量词	50
一	量词的功能	50
二	物量词与名词的搭配	56
三	动量词与动词的搭配	60
四	个别量词用法辨析	69
第五章	名词	75
一	名词的语法特点	75
二	名词的形态标志	77
三	名词的分类	82
四	方位词 时间词	97
第六章	代词	101
一	人称代词	102

二	指示代词.....	108
三	疑问代词.....	113
第七章	动词.....	121
一	动词的语法特点.....	121
二	动词的分类.....	122
三	动词带宾语的情况 (1)	128
四	动词带宾语的情况 (2)	138
五	动词的语义特征.....	143
六	动词的重叠.....	150
第八章	动词附类.....	161
一	趋向动词.....	161
二	趋向动词作补语的个案分析.....	166
三	判断动词“是”	182
四	能愿动词.....	185
五	离合动词.....	190
第九章	形容词.....	193
一	形容词的一般特点.....	193
二	性质形容词的功能.....	194
三	性质形容词的重叠.....	197
四	状态形容词的构词形式.....	199
五	状态形容词的功能.....	200
六	性质形容词的语义特征.....	202
第十章	区别词.....	205
一	区别词的构词形式.....	205
二	区别词的语法特点.....	208
主要参考文献		211

第一章 绪 论

一 语法概述

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律。语言结构包括结构成分和结构方式。语言的结构成分是音义结合体，其中包括：语素、词、短语、句子；结构方式就是语素、词、短语、句子的组合规则。一般说来，语素和语素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组合构成词，称之为构词法或词法；词和词或短语，以及短语和短语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组合构成句子，称之为句法。

词法主要研究词的构成、变化、以及分类等问题。词是由语素构成的，语素在构词时不是随意的，要受词法规则的支配。例如，作为不成词虚语素的“阿、老、第、”与别的语素组合构词时，位置总是在前，构成“阿爸、老虎、第一”等；“者、子、儿”构词时，位置总是在后，如“作者、椅子、盖儿”等。词的变化主要指词的形态变化。汉语缺少像印欧语系那种严格意义的词的形态变化，但是也不能说一点儿都没有，例如动词、形容词的重叠等。词的数量是相当庞大的，为了便于学习和运用，就必须把它们分成若干类别。根据什么分类，分成哪些类，不是任意的，也必须受语法规则的制约。

句法研究短语和句子的构成以及短语、句子的分类等问题。研究短语和句子的构成就是研究词与词或词与短语怎样组合成短语或句子，组合以后会产生哪些结构关系，这些都要受句法规则的支配。例如“经济”和“发展”这两个词，可以组成“经济发展”这个短语，两个词从结构上看是主谓关系，从语义上看，是陈述关系；还可以组成“发展经济”这个短语，两个词从结构上看，是动宾关系，从语义上看，是支配关系。语言中的短语、句子是无数

的，为了便于掌握和运用，也需要对短语和句子进行分类。怎样分类以及分成哪些类别，也不是任意的，要受句法规律的支配。

1.1.1 现代汉语语法的一般特点

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法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比较其它语言，汉语语法的个性特点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形态变化很少

形态变化主要指一个词有原来的（书写）形式，当进入句子时，为了表示某种语法关系、语法意义而改变原有的形式。汉语中形态变化的现象是存在的，但是很少。有的词类尽管具备某种形态上的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并不是全部同类词都具有的，也不是所有场合都适用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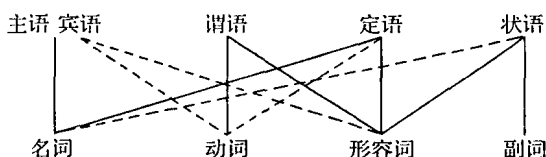
①双音节动词的重叠方式一般是 ABAB，如：研究研究；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方式一般是 AABB，如：安安静静；少数双音节形容词也有 ABAB 式，如：雪白雪白。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双音节动词和双音节形容词都具有 ABAB 和 AABB 的重叠方式。

②汉语的动词不随“人称、性、数、时”的变化而变化。如“看电视”这个动作，无论是发生在昨天、现在、明天，动词“看”是没有任何变化的。再如“我是学生”、“你是学生”、“他们是学生”这三个句子，无论主语是第一、第二、第三人称，还是单数或者复数，动词“是”没有任何变化。

③一个词放在任何句法位置上都是同一形式，没有变化，词类与句子成分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在印欧语中，主语、宾语一般由名词充当，谓语由动词充当，定语由形容词充当。比如英语的动词，限定形式只能作谓语，动词如果作主语或宾语，就必须变成非限定形式。在汉语里，名词除了作主语和宾语外，还可以作定语。动词除了作谓语外，偶尔也作主语、宾语或定语。形容词除了作定语、谓语、状语外，有时也可以作主语、宾语。

④“们”可以表示复数，但是没有普遍性。可以说“学生们”，但在“三个学生”、“他们是学生”中，却不能再加“们”了。

汉语词类与句子成分的关系见下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名词功能主要是作主语和宾语，其次是定语，很少作状语。如果不把能作谓语的时间词归入名词，其他的名词不能作谓语。动词主要作谓语，有时也作主语和宾语，很少作定语。形容词经常作谓语、定语和状语。副词只能作状语。

(2) 汉语的各级语言单位的组合方式有很大的一致性

汉语有四级语言单位：语素、词、短语、句子。语素和语素组合成词，词和词组合成短语，词或短语组合成句子，其组合方式基本一致。如“名+动/形”组合成陈述与被陈述的关系，“动+名”组合成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形+名”组合成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

汉语各级语言单位组合方式见下表：

组合单位	组合结果	组合关系	例 子
语素	词	联合 陈述 支配 修饰 补充	紧俏 污染 奉献 影视 框架 评估 手软 心疼 地震 肉麻 人为 面熟 打假 待业 减肥 扫黄 创收 提成 廉政 新秀 春运 爱心 微观 共识 放松 缩小 改善 减少 扭转 说明
词	短语	联合 陈述 支配 修饰 补充	生动活泼 雄伟壮观 勤劳勇敢 性情温柔 面目全非 技术革命 发展经济 走向世界 解决问题 科学成果 紧密配合 工业布局 解释清楚
词、短语	句子	联合 陈述 支配 修饰 补充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秋天到了，大雁南飞。 下雨了，进屋吧。 多么漂亮的衣服！真好吃！ 饿坏了！睡不着。

(3) 汉语中有非常丰富的量词

印欧语中几乎没有量词，而汉语中却有大量的量词。其中描述事物的有名量词，描述动作的有动量词。量词根据不同的标准或需要还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在西方语言中，数词一般可以直接修饰名词。汉语的数词修饰名词时，中间一定要有一个量词，而且不同的名词一般须用不同的量词。例如：一把刀、一张床、一辆车、一本书、一条狗、一只鸡、一匹马等。汉语量词不仅丰富多样，而且用法灵活生动，如：一钩新月、一抹夕阳、一湖秋水、一脸笑容、一声呐喊等。

(4) 汉语非常重视语序和虚词的作用

正是由于汉语的形态不发达，才形成了语序和虚词在汉语中特殊的地位。

语序即语言结构体中构成成分在线性序列中的排列顺序。一般包括语素、词、短语、分句等的排列顺序，这里主要指词在语句中排列的位置。语序是汉语的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语序的不同，表达的意义就不同。如：

A 不很好——A1 很不好

B 人来了——B1 来人了

C 不吃饱——C1 吃不饱

A 是说“好”的程度，A1 是说“不好”的程度。B 的“人”是定指的，说话人和听话人共知的；B1 的“人”是不定指的，至少是听话人未知的。C 表示不愿意吃饱；C1 表示想吃饱但不能吃饱。汉语语法单位的排列有一定顺序，常规的排列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定语在前，宾语在后；定语、状语在前，中心语在后；中心语在前，补语在后。这里是就一般而言的。说语序比较固定，但也不否定有灵活的一面，有时为了表达的需要，也可以适当地调整句法成分的顺序。

虚词是主要起语法作用的功能词，它能表示各级语法单位之间的各种关系意义。用不用虚词，用什么样的虚词，意思完全不同，语义关系也大不一样。例如：“做饭”表示一个动作，“做的饭”表示的是物——吃的东西。再如：“父亲和母亲”表示并列关系，“父

亲的母亲”表示领属关系，“父亲或母亲”表示选择关系。汉语的句末语气词也很重要，如表示陈述语气的“的、了”，表示疑问语气的“吗、呢”，表示祈使语气的“吧”，表示感叹语气的“啊”。印欧语也有虚词，但远远不及汉语的多。

(5) 汉语中的单、双音节的搭配有一定的规则

现代汉语的构词有双音化的倾向，如双音节词的数量远远大于单音节词。印欧语的音节多少对语法没有多大的影响，而汉语则不然，音节的多少会影响到词与词的搭配关系和用法，词与词的组合，往往是单音节与单音节搭配，双音节与双音节搭配。例如有些单音节的实词不能单说，比方某人姓刘，可以叫“小刘、老刘”，但不能叫他“刘”。如果是复姓“司马”，可以直呼他“司马”，但不能叫“小司马、老司马”。地名、国名的说法也一样，“北京市”可以说“北京”，但“沙市”不能单说“沙”，单说“日本”可以不加“国”，单说“美国”不加“国”不行。再如，双音节动词“进行、加以”必须后接双音节动词：进行调查/加以改进；某些双音节形容词也只能修饰双音节名词：伟大祖国/严重灾害；某些单音节副词双音化后，也必须修饰双音节中心语：

印象颇深/印象颇为深刻 物产极丰/物产极为丰富

再如单音节动词与双音节动词在“动+名”格式里，双音节动词可以单独作定语：

出发时间 直播现场 竞争机制

但单音节动词作定语时，特别是修饰双音节名词时，一般要加“的”：

走的方向 哭的声音 吃的东西

1.1.2 语法单位与一些重要的语法概念

1.1.2.1 汉语的语法单位一般分为四级：语素、词、短语、句子。

语素、词、短语是静态的语言单位，是语言的备用单位；句子是动态的语言单位，是语言的使用单位。从构成关系看，这四级语法单位并非处于同一平面，而是有层级区别的。语素是构词的语法单位，词是构成短语的语法单位，词和短语是构成句子的语法单

位。这四级语法单位一级大于一级，下一级是上一级的组成材料。

(1) 语素

语素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是最小的语法单位。所谓“最小”是指再分析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例如“培育葡萄”这句话中，“培、育、葡萄”等都是语素，因为它们都有意义，而且不能继续分割成更小的有意义单位。单音节语素“培”、“育”自然不能分割，双音节语素“葡萄”如果分割成“葡”、“萄”，也将无任何意义可言，所以也就不成为语素了。语素的语法功能是构词，任何一个词都是由语素构成的。有的词由一个语素构成，如：天、手、人、胡同、逍遥；有的词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如：思想、和睦、人生观、电视机。

(2) 词

词是最小的由语素组合而成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法单位，是构成短语或句子的备用单位。

词的定义包含两层意思：“最小的”把词和短语区别开。分析句子成分只分析到词为止，不能再继续切分。因为词是构成句子的最小单位，再切分的各个单位，有的就没有意义了。如“徘徊”的“徘”和“徊”。有的虽然有一定的意义，但不能独立运用，如“研究”的“研”和“究”。有的能独立运用，但所表达的意义与原义不同，如“火箭”的“火”和“箭”，都能独立运用，但与“火箭”的原义完全不同。

“能独立运用”把词和语素区别开，词可以自由活动，语素不能。词能单独运用，实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虚词虽然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但可以单用，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和附加意义。

(3) 短语

短语是由词与词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和语义搭配关系组合而成的没有一个特定语调的语法单位。它大于词，小于句子，功能与词相近，也是造句单位。

(4) 句子

句子是由词或短语构成的能表达一个相对完整意思的语言运用单位。每个句子都带有一个特定的语调，表示某种语气。句子是语

言的使用单位。按照不同的标准，句子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别。

这四级语言单位之间的区别，不取决于量，而取决于质。例如有的短语虽然很长，很复杂，但不具备句子的条件仍然是短语。如“一个多年未见而又令人非常想念的老朋友”，它尽管有很多的词，或者说有几个短语的组合，如果单说，意思仍然不完整，很显然，它还是个短语，只不过是个大的短语。词虽然很短，只要具备句子的条件，就可以构成句子。如（回答“你去不去北京”这个句子）“去。”

1.1.2.2 语法概念

在进行语法分析时，必然涉及一些语法概念。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1) 词类

词类是指词的语法分类。词的分类依据是词的语法功能，并兼顾词的意义。词的语法功能包括两个方面：（一）词本身单独成句的能力；（二）词在组合中的活动情况。词的意义不是指每个词的具体概念义，而是指抽象的类别义。根据这两个标准，词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和拟声词。从功能上看，实词能够充任主语、宾语或谓语，虚词不能充当这些成分；实词大部分是自由的（即能单独成句），虚词大部分是粘着的（不能单独成句）；绝大部分实词在句法结构里的位置是不固定的，可以前置，也可以后置；绝大部分虚词在句法结构里的位置是固定的。从意义上看，实词表示事物、动作、行为、变化、性质、状态、处所、时间等，虚词有的只起语法作用，本身没有什么具体的意义，如“的、了、把、呢”，有的只表示某种逻辑概念，如“因为、如果、和、或”等。

在实词内部，通常把名词（包括时间词、处所词、方位词）、代词、数词、量词称为体词；把动词、形容词称为谓词。

另外考虑到副词中有的意义较虚，有的意义较实，难以归入虚实两大词类，加之它的功能只是能做状语，起修饰和限定作用，所以有的语法书在虚词和实词两类之外，再单独设立一类——加词，

并把副词归入加词。形容词中有一类非谓形容词，也单独立类，叫区别词。区别词的功能主要是做定语，起修饰和限定作用，所以也归入加词一类。本书就是参照上述办法处理现代汉语的词类问题。

(2) 语法意义

词义包括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词汇意义是指词所表达的具体意义，反映的对象是客观事物及其联系。如“车”这个词，所反映的是一种客观事物，指“陆地上有轮子的运输工具”——这就是“车”的词汇意义。通过语法形式表达的意义是语法意义，指的是词汇意义之外，对一些词进行再概括，或通过一定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附加意义。如“水果、蔬菜、肉”各有不同的词汇意义，对它们再加以概括，还具有共同的意义：表示事物的名称，是名词。还可以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现语法意义。如“学生、老师”等表示人的名词，可以在后边加上“们”——“学生们、老师们”表示复数。名词、复数就是这些词的语法意义。

对于虚词来说，仅有语法意义而无词汇意义，只表示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在句子中不能单用，而与实词连用，在与词汇意义的结合中，才能显示其具体的语法意义。如“的、和、或”三个虚词，如果单说，并无实际的词汇意义，如果与实词组合以后，它们的语法意义就显示出来了。例如：“我的爸爸”——“的”表示修饰关系；“我和爸爸”——“和”表示并列关系；“我或爸爸”——“或”表示选择关系。

语法意义还可以考虑语法单位间的组合关系及其在句子中的地位和作用。

(3) 语法形式

表达一定语法意义的语言结构形式叫语法形式。语法形式不能独立出现，当一定的语法形式和一定的语言成分（词、短语、句子）相结合时，能给这些语言成分附加上一定的语法意义。如，“看”这个词是个动词，可以说“看电影”，但是在“这个电影没什么看头”一句中，动词“看”后边加上了一个词缀“头”以后，就变成了一个名词了。词缀“头”作为名词的形态标志，在这儿就是一个语法形式。“头”还可以加在动词“吃、想、盼”等的后边，

使之变成名词。再如，这些动词后边如果加上“着”——看着、吃着、想着、盼着，还可以表示一个共同的语法意义：进行体。这里的“着”也是一个语法形式。又如汉语中表人的具体名词的复数这一语法意义，如果前面没有数量短语修饰，就在表人的名词后面加上“们”——“先生们”、“女士们”，这里的“们”就是语法形式。再如英语 book—books，“book”表示单数，“books”表示复数，“s”就是表示复数的语法形式。

语法形式独立存在时本身并不具备什么意义，只有依附于其它语言成分时才显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因此不能独立出现。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作为汉语的语法形式，不仅仅是词形变化，凡是语法意义的外部表现都应看作是语法形式，诸如重音、语调、重叠、虚词、语序等都属于语法形式的范畴。

(4) 语法手段

表达语法意义的形式标志和物质手段的类型称之为语法手段，亦指语言中构成语法形式的方式。语法手段是从语法形式中概括出来的。

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法形式尽管多种多样，但用于表达语法意义的手段却是有限的。语言中常用的语法手段大致有以下几种：语序、辅助词、附加、内部曲折、重叠、语调、虚词、声调等。语法手段又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综合性的语法手段，如附加、内部曲折、重叠；另一类是分析性语法手段，如语序、虚词、重音、轻音和声调。

汉语是分析性语言，语序和虚词是最重要的语法手段。

(5) 语法功能

各级语法单位可以说都有语法功能的问题。就词而言，词的语法功能通常指词和词相互结合的能力以及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即哪些词可以跟哪些词结合，结合起来表示什么关系，哪些词不能跟哪些词结合，哪些词可以充当哪种句子成分。很多人把语法功能作为划分汉语词类的主要标准。朱德熙在《语法答问》中指出：“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它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的总和。要是用现代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指词的语法分布。”例如汉语形容词，主要的

语法功能——分布（情况）是：在句中充当定语和谓语，可以在名词前边作修饰语，可以放在名词后面表陈述，可以受副词的修饰等。

（6）语义特征

“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原是语义学中的概念，指的是某个词在意义上所具有的特点。语义学中分析、描写词的语义特征，大致有以下三个作用：

其一，从某个特定角度对某一个语义类再进行细分类。比如说，在有生命事物中，人类是一个语义类，为了说明同一个家族中不同人的不同辈分和相互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根据某些语义特征（“+”表示正面特征，“-”表示负面特征。）对家族中不同称谓的人细加分类：

母亲 [+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父亲 [+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哥哥 [+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姐姐 [+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弟弟 [+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妹妹 [+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其二，为了凸显同属一个语义类的不同词语之间的差异。例如“火”和“光”同属一个语义类——可见自然现象，但语义上有区别，为了凸显其相互之间的差异，就可以从以下一些方面描写它们的语义特征：

火 [+现象，+亮度，+温度，-速度，+形体，……]

光 [+现象，+亮度，+温度，+速度，-形体，……]

有了上面的描写，对下面的问题人们就容易说清楚了：为什么